

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组织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组织新途径和方式，总结和推广各条战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验；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全区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收缴、管理和使用全区党费；负责全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及宣传工作。

2、贯彻执行党的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作，主管全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地方和区直机关备案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

3、负责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制度和政策。

4、负责指导、建立、完善全区党委以上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组织制度和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研究改进党的工作方法的有关具体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各类代表大会的有关工作，并搞好基层党委换届的指导工作；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民主生活会进行宏观指导。

5、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公派出国人员的审查，审核工作。

6、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落实党的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干部教育规划；组织区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各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总结和推广干部教育工作经验。

7、负责全区知识分子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参与制定全区知识分子政策，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

8、负责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制定或参与制定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

9、负责全区组织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处理有关组织和干部工作的来信来访。

10、负责检查、指导、组织机关工会开展各项活动。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委员会组织部

第二部分望花区组织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组织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93.54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43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0 万元，增长 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593.54 万元，同比增加 161.30 万元，增长 27%；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593.54万元，同比增加161.30万元，增长27%，其中：基本支出249.54万元，同比增加156万元；项目支出344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二、关于望花区组织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3.54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93.54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2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6.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5万元，项目支出34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93.54万元，同比增加161.30万元，增长2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93.54万元，同比增加161.30万元，增长27%，其中：基本支出249.54万元；项目支出344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望花区组织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 万元。

人员经费 23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组织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望花区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93.5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望花区组织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 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
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
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